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楠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61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楠智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犯並非重罪，原審判決亦非判處重刑，又被告有固定之住居所，羈押前亦有固定之正當工作，於全家便利商店擔任物流司機之工作，為此請法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被告願意提供適當之保證金，具保替代羈押，被告保證日後定當準時開庭應訊，一旦判刑確定，亦會按時報到，並準備易科罰金之金錢，絕不致於影響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所涉犯竊盜、加重竊盜等共計7罪嫌，業經原審法院以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6、7、9號各判處拘役30日、5

0日、10日、10日、10日、5日、有期徒刑7月在案，檢察官以原判決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（按被告雖亦有提起上訴，然嗣於本院審理期日即民國115年9月1日撤回其上訴）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5年8月11日裁定予以羈押3月在案，經本院核閱卷證資料無訛。

㈡、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業經原審法院除判處拘役刑外，尚有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案經檢察官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已定於115年9月15日宣判，而被告就其犯行均坦認不諱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見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已非首例，且非偶然犯罪，其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惡性難謂輕微，且前案執行亦未能使被告生警惕效果，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高度可能性，符合刑事訴訟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情形。另被告於本案所犯攜帶兇器（持刀）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，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鉅大之危害，嚴重侵害被害人之居住及財產安全。本院權衡本案各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㈢、至聲請意旨所述被告有固定住居所及正當工作等情，縱認被告無逃亡之事實與可能，惟仍無礙於被告尚有上開羈押事由存在之認定，自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依據。此外，被告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被告以前揭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